**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

**2024年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电子交易）**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ZJWS2024--BJ26**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 目 录

[目 录 1](#_Toc10727)

[第一章 采购通知书 2](#_Toc17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260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_Toc27646)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_Toc5187)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0](#_Toc14716)

[附件 47](#_Toc6696)

# **第一章 采购通知书**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就“2024年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特邀请贵公司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具体如下：

**1、采购编号：ZJWS2024--BJ26**

**2、项目名称：2024年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

**3、预算金额(元)：1000000**

**4、最高限价(元)：1000000**

**5、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6、采购人的采购需求：**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共有三个服务内容：电子卷宗集中编目服务、12368话务服务、集约送达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8、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1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点30分

（4）**开启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5）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13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文件的，以备份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计晨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537953

质疑联系人：赵凯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5379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1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宇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40710，15658033007

质疑联系人：高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407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2120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5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6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报价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 7 | **响应方案讲解** | 🗹A不组织。  ☐B组织。  安排供应商讲解响应方案，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所用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讲解或者讲解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1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盛宇轩，1565803300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9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0 | **招标代理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网银/电汇/转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  账 号：1202003209900014176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协商、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4 “采购人员”系指采购人及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的采购小组。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创新发展

3.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获取截止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2从采购文件发出至响应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响应**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邀请函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1响应函；

9.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9.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5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响应无效。**

9.6采购标的成本；

9.7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9.8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9.9技术解决方案；

9.10技术偏离说明表；

9.11组织实施方案；

9.12售后服务方案；

9.13项目组人员名单；

9.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9.15培训计划；

9.16验收方案；

9.17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9.18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9.1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0报价一览表。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员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10.2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供应商应按“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3.备份响应文件**

13.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3.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3.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邀请函中载明的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3.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4.响应有效期**

14.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4.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信用信息查询与开启响应文件**

**15.开启响应文件**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5.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6.信用信息查询**

1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6.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协商程序**

**17.采购人员的组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形成采购人员。采购人员依法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业人员不得少于采购人员成员总数的2/3。

1. **采购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采购人员应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9.3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19.4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最终的成交价格；

19.5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表并签署意见；

19.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7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0.采购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0.1确定参与协商评标至协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0.2违反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0.3在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的；

20.4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0.5其他不遵守纪律的行为。

　　采购人员有上述之一的，其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差旅费。

**21．协商流程**

**21.1符合性审查。**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等情况说明，对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商定最终的成交价格。

**22.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2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2.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22.3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4响应文件中未含所投产品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22.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6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22.7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22.8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2.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2.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2.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2.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1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协商情况记录**

**23.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1. **争议事项处理。**对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七、重新组织采购**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6.保密。**协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协商、商定等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采购人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7.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协商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成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商情况记录依法及时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记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9.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员名单。

29.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合同授予**

**30.**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合同的签订**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1.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33.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二、验收**

**36.验收**

3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有三个服务内容：电子卷宗集中编目服务、12368话务服务、集约送达服务。

**（一）、电子卷宗集中编目服务：**

**1、项目基本情况**

提供场地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供将包含立案环节（含线上）、审判过程中材料补充环节以及结案后的全部系统生成或经由法院扫描窗口数字化加工形成的电子卷宗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编目并归集到相应各级目录下的服务，完成后相关材料自动入卷供法官、书记员在办案办公平台查阅。实现电子卷宗编目由原来的各自分散处理转变为专人专岗、统一标准的集约跨域处理，提升机关效能及编目效率。

**2、项目服务内容**

在供应商自有场地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供电子卷宗编目服务（服务期一年）。

项目应提供可供项目长期使用（10年以上）的场地，并依据电子卷宗集中编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具有编目服务经验的服务团队（10人以上），通过完备的服务方案设计（包含场地装修、现场管理、信息安全、操作流程、编目规则、人员培训、应急处理等）为法院提供可持续的高效优质编目服务。

项目场地应具备法院内网光纤接入条件，即设置独立机房并配备符合法院要求的相关设备（如独立门禁、气体消防、安防监控、烟雾报警、不间断供电及其他异常监测设备等）；网络带宽应充分考虑电子卷宗编目服务的线上传输需要，同时按照一主一备进行架构设计，保障不间断服务；网络架构应充分考虑信息安全，信息交互必须通过光闸、加密机，同时方案设计要适当考量发展要求，需能满足未来的一定扩展。

**3、其他要求：**

|  |  |
| --- | --- |
| **项目熟悉程度** | 供应商须对法院电子卷宗编目工作的内容、流程、操作有较为系统、全面、深入的了解，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给出符合要求规范且确保长期、稳定、高效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具备服务省级以上行政机关单位全省范围大型项目的经验。 |
| **项目场地要求** | 应提供可供项目长期使用（10年以上）的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项目场地须具备完整性、独立性、安全性、可拓展性、可维护性并具有较高的智能化水平。  可拓展备用场地须与项目场地处于同一物理地址且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供应商须保障项目可拓展备用场地可随时依据法院服务需求进行拓展改造并投入使用。 |
|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 为保障项目初期的平稳交接运行，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服务团队。  负责电子卷宗编目服务的工作人员须具备3个月以上的编目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管理人员须在供应商企业从业两年以上并具备6个月以上的编目相关工作经验。  供应商须在投标时明确项目组成人员姓名（人员资质、人数、从业经历等），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主要人员。 |
| **项目信息安全要求** | 项目场地须接入法院内网并具备完整网络架构设计及所需的信息安全设备。  项目所用全部办公设备须符合法院国产化信息安全要求。 |
| **项目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 项目所用场地及所有相关硬件设备的后续维护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供应商应有具体保密措施使得案卷信息不被泄露，应有保障服务质量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激励制度并且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 |
| **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供应商应安排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管理服务的实施并负责与服务法院进行对接。供应商在接到服务法院反馈后须在20分钟内做出响应，提供不间断服务直至结束。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内部培训机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频次等，通过不断内部优化为服务法院提供可持续的长效优质服务。 |

**（二）、12368话务服务**

**1、项目基本情况**

提供场地和人员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供12368话务服务，以诉讼活动进程和诉讼知识咨询等[静态信息](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9%E6%80%81%E4%BF%A1%E6%81%AF/988685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12368/_blank)和案件审理、执行等动态信息为服务内容，以电话接入为服务方式，为社会公众参与诉讼活动提供服务和方便。

**2、项目服务内容**

在供应商自有场地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供12368话务服务（服务期一年）。

项目应提供可供项目长期使用（10年以上）的场地，并依据12368话务服务需要配备相应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具有客户服务经验的服务团队（10人以上），通过完备的服务方案设计（包含场地装修、现场管理、信息安全、操作流程、话术规则、人员培训、应急处理等）为法院提供可持续的高效优质12368话务服务。

项目场地应具备法院内网光纤接入条件，即设置独立机房并配备符合法院要求的相关设备（如独立门禁、气体消防、安防监控、烟雾报警、不间断供电及其他异常监测设备等）；网络带宽应充分考虑集约送达的线上传输需要，同时按照一主一备进行架构设计，保障不间断服务；网络架构应充分考虑信息安全，信息交互必须通过光闸、加密机，同时方案设计要适当考量发展要求，需能满足未来的一定扩展。

**3、其他要求：**

|  |  |
| --- | --- |
| **项目熟悉程度** | 供应商须对法院12368话务工作的内容、流程、操作有较为系统、全面、深入的了解，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给出符合要求规范且确保长期、稳定、高效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具备服务省级以上行政机关单位全省范围大型项目的经验。 |
| **项目场地要求** | 应提供可供项目长期使用（10年以上）的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项目场地须具备完整性、独立性、安全性、可拓展性、可维护性并具有较高的智能化水平。  可拓展备用场地须与项目场地处于同一物理地址且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供应商须保障项目可拓展备用场地可随时依据法院服务需求进行拓展改造并投入使用。 |
|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 为保障项目初期的平稳交接运行，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服务团队。  负责12368话务服务的工作人员须具备3个月以上的客服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管理人员须在供应商企业从业两年以上并具备6个月以上的客服相关工作经验。  供应商须在投标时明确项目组成人员姓名（人员资质、人数、从业经历等），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主要人员。 |
| **项目信息安全要求** | 项目场地须接入法院内网并具备完整网络架构设计及所需的信息安全设备。  项目所用全部办公设备须符合法院国产化信息安全要求。 |
| **项目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 项目所用场地及所有相关硬件设备的后续维护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供应商应有具体保密措施使得案卷信息不被泄露，应有保障服务质量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激励制度并且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 |
| **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供应商应安排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管理服务的实施并负责与服务法院进行对接。供应商在接到服务法院反馈后须在20分钟内做出响应，提供不间断服务直至结束。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内部培训机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频次等，通过不断内部优化为服务法院提供可持续的长效优质服务。 |

**（三）、集约送达服务**

**1、项目基本情况**

提供场地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供将包含电子确认、电子送达、邮寄送达服务，通过前置电话确认过程提高送达效率，依托智能化送达平台及时反馈送达结果并形成送达报告。

**2、项目服务内容**

在供应商自有场地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供集约送达服务（服务期一年）。

项目应提供可供项目长期使用（10年以上）的场地，并依据集约送达需要配备相应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具有送达服务经验的服务团队（10人以上），通过完备的服务方案设计（包含场地装修、现场管理、信息安全、操作流程、送达规则、人员培训、应急处理等）为法院提供可持续的高效优质集约送达服务。

项目场地应具备法院内网光纤接入条件，即设置独立机房并配备符合法院要求的相关设备（如独立门禁、气体消防、安防监控、烟雾报警、不间断供电及其他异常监测设备等）；网络带宽应充分考虑集约送达的线上传输需要，同时按照一主一备进行架构设计，保障不间断服务；网络架构应充分考虑信息安全，信息交互必须通过光闸、加密机，同时方案设计要适当考量发展要求，需能满足未来的一定扩展。

**3、其他要求：**

|  |  |
| --- | --- |
| **项目熟悉程度** | 供应商须对法院送达工作的内容、流程、操作有较为系统、全面、深入的了解，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给出符合要求规范且确保长期、稳定、高效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具备服务省级以上行政机关单位全省范围大型项目的经验。 |
| **项目场地要求** | 应提供可供项目长期使用（10年以上）的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项目场地须具备完整性、独立性、安全性、可拓展性、可维护性并具有较高的智能化水平。  可拓展备用场地须与项目场地处于同一物理地址且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供应商须保障项目可拓展备用场地可随时依据法院服务需求进行拓展改造并投入使用。 |
|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 为保障项目初期的平稳交接运行，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服务团队。  负责集约送达服务的工作人员须具备3个月以上的送达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管理人员须在供应商企业从业两年以上并具备6个月以上的送达相关工作经验。  供应商须在投标时明确项目组成人员姓名（人员资质、人数、从业经历等），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主要人员。 |
| **项目信息安全要求** | 项目场地须接入法院内网并具备完整网络架构设计及所需的信息安全设备。  项目所用全部办公设备须符合法院国产化信息安全要求。 |
| **项目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 项目所用场地及所有相关硬件设备的后续维护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供应商应有具体保密措施使得案卷信息不被泄露，应有保障服务质量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激励制度并且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 |
| **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供应商应安排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管理服务的实施并负责与服务法院进行对接。供应商在接到服务法院反馈后须在20分钟内做出响应，提供不间断服务直至结束。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内部培训机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频次等，通过不断内部优化为服务法院提供可持续的长效优质服务。 |

**（四）、付款方式：**合同生效，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经履约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中标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进行结算支付。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推荐，确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包含电子卷宗集中编目服务、12368话务服务、集约送达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合同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且甲方具备付款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 ；

2）服务期满，经履约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50%款项，即人民币 。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注：乙方须提供的合同等额的正规发票后，且甲方已经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按规定的时间予以支付。

3、甲方应及时将合同款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提供的开户银行应为乙方基本结算账户。

**第五条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乙方代表：【*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安排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管理服务的实施并负责与甲方进行对接。乙方在接到甲方反馈后须在20分钟内做出响应，提供不间断服务直至结束。

2、乙方提供可供项目长期使用（10年以上）的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项目场地须具备完整性、独立性、安全性、可拓展性、可维护性并具有较高的智能化水平。

可拓展备用场地须与项目场地处于同一物理地址且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投标人须保障项目可拓展备用场地可随时依据法院服务需求进行拓展改造并投入使用。

3、项目场地须接入法院内网并具备完整网络架构设计及所需的信息安全设备。项目所用全部办公设备须符合法院国产化信息安全要求。

**第七条 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甲方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且经过限期整改/纠正但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3.5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6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甲方另行指令的期限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计算，乙方迟延超过三十日或者双方商定的宽限期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仍不符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预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迟延一日按预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还应支付预付款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法人授权书………………………………………………………………………………（页码）

（6）采购标的成本…………………………………………………………………………（页码）

（7）同类项目合同价格……………………………………………………………………（页码）

（8）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1）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2）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培训计划…………………………………………………………………………………（页码）

（16）验收方案…………………………………………………………………………………（页码）

（17）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页码）

（1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20）报价一览表………………………………………………………………………………（页码）

**一、响应函**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年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WS2024--BJ26】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承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4年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WS2024--BJ2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人授权书**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2024年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ZJWS2024--BJ26】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标的成本**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成本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八、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合同价格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九、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提供此配置清单。**

**十一、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响应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期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2024年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4--BJ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金额（元）**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该总价包含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所需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初次报价一览表》及《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费用明细等予以公示。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编号）】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单位“XX专用章”（印模）